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国海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协议，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本公司增加国海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0100	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SZ50ETF	上证 50ETF 易方达
2	510310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HS300ETF	沪深 300ETF 易方达
3	510580	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500ETF	中证 500ETF 易方达
4	510900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 股 ETF	H 股 ETF
5	512010	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 ETF	医药 ETF
6	512070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保险	证券保险 ETF
7	512090	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 易基	MSCIA 股 ETF 易方达
8	512560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军工	军工 ETF 易方达
9	512570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证券	证券 ETF 易方达
10	513010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科技	恒生科技 30ETF
11	515110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方达	一带一路国企 ETF
12	515180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 红利	红利 ETF 易方达
13	515810	易方达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800ETF	中证 800ETF
14	516080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医药	创新药 ETF 易方达

15	516090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 E	新能源 ETF 易方达
16	516310	易方达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指基	银行 ETF 易方达
17	516350	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 50	半导体芯片 ETF
18	516510	易方达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	云计算 ETF
19	516570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 ETF	化工行业 ETF
20	562900	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代农业	现代农业 ETF
21	562910	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端制造	高端制造 ETF
22	562920	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 ETF
23	562930	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 30	软件 30ETF
24	562950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电 50	消费电子 50ETF
25	562960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色电力	绿色电力 ETF
26	563000	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 A50	中国 A50ETF
27	563010	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 ETF	电信 ETF
28	563030	易方达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强 500	中证 500ETF 增强
29	563050	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央企	央企科技 50ETF
30	58808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板 50	科创板 50ET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海证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李健

联系电话：0755-88313842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或 0771-95563

网址: www.ghzq.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8088

网址: 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 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 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 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